

(七十二)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修法提高詐欺罪刑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78)

吳委員育昇就修法提高詐欺罪刑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有別於傳統犯罪型態，趨於集團化、組織化、跨境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詐騙金額甚鉅，嚴重危害社會安定。而法院判決之結果，又引發是否量刑過輕之質疑，是以，社會各界要求全面檢討詐欺罪之刑度是否合宜。法務部為妥適檢討修法之必要，已蒐集外國立法例，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彙整近年來常見詐欺犯罪手法，且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等機關列席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以期構成要件之妥適及兼顧刑罰衡平。
- 二、目前研擬之修正草案，主要重點包含：(一)通盤檢討罰金刑。(二)增訂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就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集團性詐欺犯罪、利用電腦網路等傳播工具犯罪等三種型態獨立規範處罰規定。(三)檢討重利罪構成要件及刑度。
- 三、為積極回應社會民眾之期待及要求，並遏止是類犯罪行為，未來將廣續進行法制作業程序，以期儘速完成修法。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除了提升生育率，應該更積極加強宣導，避免性別篩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76)

李委員就政府除了提升生育率，應該更積極加強宣導，避免性別篩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重男輕女在亞洲社會是歷史久遠的普遍現象，許多國家有生男偏好與程度不一的性別失衡。本署結合縣市衛生局通力合作，透過積極管理手段及努力查核出生性別比異常的醫療院所與接生者後，在沒有額外預算下，國內出生性別比即持續往下降。顯示有宣導或稽查管理，出生性別比就有明顯下降。
- 二、受到百年結婚潮、龍年生子潮「雙效應」影響，今年生育率預期大幅成長。本署國民健康局持續監測國內出生性別比變化的趨勢時，發現：去(100)年甫降至 1.079，但今(101)年 1-2 月的出生性別比，已悄悄地攀升到 1.088 了。
- 三、有鑑於此，本署在行政管理部分將持續進行，並將「出生性別比之監測與稽查」列入各縣市衛生局 100 年及 101 年考評指標，結合縣市衛生局普及醫療院所的輔導工作，全面請婦產科院所配合，並加強稽查以人工流產或月經規則術為主要服務之院所；並設立縣市性別篩選查報窗口。如果發現醫療院所有出生性別比異常之情事，即介入調查，也希望所有的婦產科醫師能夠一起守護女嬰、拒絕性別篩檢。

四、今（101）年是龍年、明年是俗稱「小龍」的蛇年，本署除了持續結合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監測出生性別比，及全面輔導醫療院所之外，並加強宣導民眾兩性平等，以「守護『小龍』女」為宣導主題，自 3 月中旬起辦理創意標語及海報設計徵選比賽，鼓勵民眾透過創作投稿及票選之活動參與，分享生女孩或者生男孩都是很幸福的感覺；另外，也能創造出朗朗上口叩動人心弦的標語，讓衛生單位可以快速傳達生女生男都是寶；更進一步的是藉由活動的宣導，塑造社會氛圍，讓全民一同攜手守護我們的心肝女寶貝。另查本（101）年 1-3 月出生性別比已降至 1.073，本署將不鬆懈，持續監測、稽查及宣導。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電價合理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74）

李委員就電價合理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發電燃料成本占總支出比例高達 70%，近年國際燃料價格大漲，致每度電成本已高於電價。以 100 年為例，平均每度電價 2.60 元，而平均售電成本為 2.82 元，1 年售電虧損 437 億元。截至今（101）年 3 月底止，台電公司累計虧損 1,379 億元。
- 二、售電價格低於成本，造成由政府補貼全體用戶電費，形成用電越多者，補貼越多；以住宅用戶為例，用電達 1,000 度之高用電用戶，相對補貼即較平均用電用戶多出 3 倍。
- 三、長期低廉電價難導引用戶節約用電及鼓勵企業積極投資節電設備。電價合理反映成本，可推動產業低碳化，提高產業附加價值，並使有限資源達有效配置。
- 四、為回應社會各界期待台電及中油公司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經濟部已組成「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面向檢討，預計於今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另台電公司自 5 月 1 日起正式取消員工用電優待措施。
- 五、有關委員以燃煤及天然氣推估台電公司火力發電每度成本應為 2.64 元，加計核能發電後，其總發電成本應約每度 2.1 元一節，台電火力發電燃料除燃煤及天然氣外，燃料油及輕油 100 年每度發電成本為 5.79 元及 11.86 元，且售電成本尚須加上輸配管銷等費用，故尚難僅依燃煤及天然氣發電比例推估火力發電成本。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二代健保應再度修法回歸「家戶總所得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69）

李委員就二代健保應再度修法回歸「家戶總所得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原二代健保規劃係以「家戶總所得」為計費基礎，惟於修法過程中，因有行政成本龐大、結算